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 道理同賞; 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更新: 2024年5月

復活期第六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宗 8:5-8

答唱詠 詠 66:1-3, 4-5, 6-7, 16, 20

讀經二 伯前 3:15-18

福音 若 14:15-21

(如耶穌升天節移於下主日舉行,本主日也可選讀復活期第七主日的讀經二及福音。)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圖片: https://www.flickr.com/photos/paullew/8008606608

復活期第六主日

進堂詠

你們要歡欣踴躍地宣告,且要宣傳到地極, 說:上主拯救了他的子民。亞肋路亞。 (參閱依48:20)

復活期第六主日

集禱經

全能的天主,

你賜我們歡欣慶賀主的復活, 求你幫助我們常以摯誠的愛,通過行 動來見證我們所紀念的。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 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參良一世禮儀(5-6世紀)229、1282; 750年羅馬禮書504







2024年3月修訂中譯

思高聖經:《宗徒大事錄》引言

《宗徒大事錄》是第三部《福音》的續編(1:1-3)。它在《新約全書》內居於《福音》與《保祿書信》之間,實合乎本書的內容,因為本書是全部《福音》的繼續,也是保祿書信最詳細的緒論。

本書作者無疑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路加,這不但是教會最古的傳授,而且也可由本書的內容得到證明,因為在16:10-17; 20:5-15; 21:1-18; 27:1-28:16等處,作者常用複數第一人稱,說明他是保祿的旅伴和弟子。但是在保祿的旅伴和弟子中,從16:10開始,直到本書末,常伴隨保祿的,祇有路加一人。此外,若將本書的思想、文筆,尤其醫學辭彙(如3:7; 4:17,22; 9:18等處)和第三《福音》作一比較,亦可看出兩書的作者應同為一人,即保祿所稱「親愛的醫生路加」(哥4:14)。關於路加生平,參閱《路加福音》引言。

本書一如第三《福音》,雖然題名是獻給德敖斐羅的,但是,寫作的對象是由外教歸化的信友,其目的是敘述聖神在初興教會內,藉宗徒們所行所教的事,來堅固他們的信德。

至於本書的寫作時期與地點,不見於初興教會的口傳;但從本書的內容,可知它當成於第三《福音》以後,及公元70年以前,因為本書內沒有耶京毀滅的暗示。作者寫到保祿在羅馬被囚兩年後,突然擱筆,(AD 60-63)未再繼續記載其餘的事跡。聖熱羅尼莫已從這樣的結束,斷定本書就在此時,即公元63至64年間,於羅馬寫成。這一論斷很為可取。

• • • • •

尼祿執政AD54-68 伯多祿在羅馬殉道AD64/67/68 保祿在羅馬殉道AD67/68 • • • • •

就本書的希臘文來說,一如第三《福音》,堪稱佳作,尤其它的序言及13章後的行文,更為 典雅。本書實為一部上乘的史書:作者對他本人未曾親身經歷的事,必詳查細考;所用史 料或得自口授,或取自文獻,都是足資憑信的。

本書可分為前後兩編:

前編(1-12章)可視為《伯多禄事錄》,後編(13-28章)可稱為《保禄事錄》。

前編:作者首先記述教會在耶京的發展史(1:12-8:3),其次在猶太和撒瑪黎雅(8:4-11:18),

最後在安提約基雅的發展狀況(11:19-12:25)。

後編:敘述保祿三次傳教行程,以宗徒在耶京被捕,由凱撒勒雅解往羅馬作結。

本書因為是記述聖教會在聖神不停指引下的發展史,為此金口聖若望早已稱本書為「聖神的福音」,這名稱也實在名實相副。

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 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1:8)





多禄 保祿 1926年 祝聖 6位 在 羅 中國 國籍 主教

馬 殉道

伯

三泉、 梵蒂崗

長

江



宗

15

耶

路

撒

冷

宗

徒會議

丕息狄

雅的安

提約基

(宗13:

46-49)

雅

9

2725

耶 路 撒 冷 斯 德望門

宗7

斯

德

望

殉

道

宗2 聖 神降 臨, 伯 多 禄宣 講, 三千 人領洗

耶

路

撒

冷

史

羅

亞池









揀選 瑪 弟亞

宗1

紀景教來華 西安景教寺 景教碑 北京 房 字寺 西安 南門

北京西堂

東堂

南堂

北堂

台灣萬金 聖母大殿 香港 主教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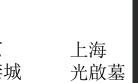






利類斯 北京 1670年 南堂 在北京 東堂譯 湯若望 《彌撒 (+1666年) 經典》 1685年 祝聖 南懷仁 羅文藻 (+1688年) 主教 徐光啟 (+1633年)









北京

鼓樓





聖周文謨

周文謨於1752年出生在中國 江蘇省昆山縣,從小對天主 教信仰產生興趣,後在北京 教區天主教神學院學習神學 並成為神父。1794年,當時 的北京主教湯士選派遣與韓 國人外貌相像的中國人周文 謨赴韓國傳教。

周文謨在韓國開展傳教活動後,韓國天主教信徒急劇增加,短短6年內教徒增至1萬名。但在朝鮮王朝對天主教的壓迫之下,周文謨於1801年殉教。

資料: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8/140816_pope-francis_skorean_catholic







金大建出生於朝鮮王朝末年 的一個位於忠清南道的天主 教家庭。他的高曾祖父本身 是兩班後人,曾因為辛酉邪 獄而被害。1836年,15歲的 金大建領洗,並與崔良業等 一行人前往澳門修讀神學。

1845年8月17日,他在上海 浦東金家巷聖母無染原罪堂 獲祝聖晉鐸成為神父,並返 回朝鮮傳教。他在1846年9 月16日的丙午迫害中被斬首 殉道,當時年僅25歲。

資料:<u>https://zh.wikipedia.org/zh-</u> hk/%E9%87%91%E5%A4%A7%E5%BB%BA

韓國教友與韓國天主教 黃德寬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ct/CT064/CT064L.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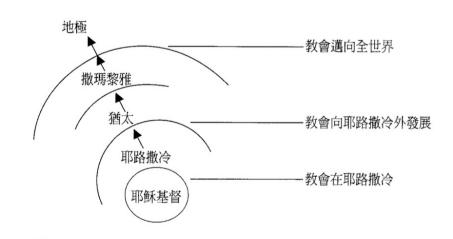
聖金大建



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mark>耶路 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mark>,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1:8)

圖片: https://inthefootstepsofstpaulmcp.weebly.com/map.html





第一部份:教會在耶路撒冷(1-5)

1-2 ————基要事蹟:耶穌復活後升天,聖神降臨。
3-4 ————在耶路撒冷的宣講、奇蹟、皈依、迫害。
5 ————初期教會的團結共融及對外的困難、衝突。
第二部份:教會向耶路撒冷外發展(6-15)
6-7 ————斯德望的傳教活動及殉道。
8 ————— 斐理伯在撒瑪黎雅傳教。
9 —————保祿(未來的傳教士)被召。
10-11 ————伯多祿在凱撒肋雅:科爾乃略的皈依。
11:19-30 ——安提約基雅:教會發展的新中心地。
12 —————教會受迫害:雅各伯殉道,伯多祿被囚及被解救。
13-14 ————保祿第一次傳教旅程:塞浦路斯、小亞細亞。
15 —————耶路撒冷會議。

第三部份: 邁向全世界(16-28)

15:36-18:22 一 保祿第二次傳教旅程:馬其頓、希臘。

18:23-21:16 一 保祿第三次傳教旅程: 厄弗所、馬其頓、小亞細亞。

21:17-23:22 一保祿在耶路撒冷被捕,在公議會前受審。

23:23-26:32 一保祿被囚於凱撒肋雅,在羅馬首長前受審。

27-28 ---- 保祿被押解至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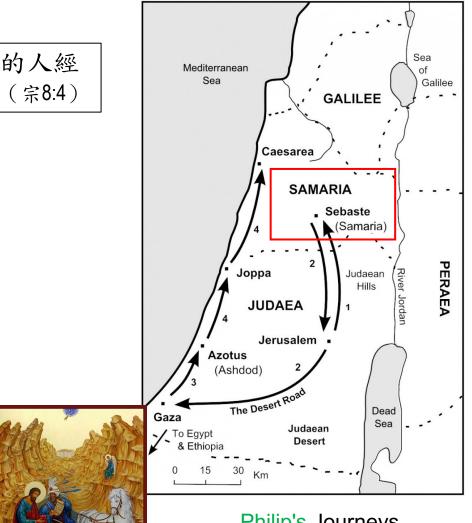
讀經一(伯多祿和若望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

恭讀宗徒大事錄 8:5-8,14-17 (斯德望殉道後)那些逃散的人經 過各處,宣講真道的喜訊。(宗8:4)

那時候, 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 給眾人宣 講基督。

群眾留意斐理伯所講的話,都同心合意地聽 教, 並看見他所行的奇蹟: 有許多附了邪魔 的人, 邪魔從他們身上, 大聲喊叫著離開了, 又有許多癱瘓的人和跛子,也被醫好了;為 此,城裡的人皆大歡喜。

有一個人,名叫西滿,曾在這城中行過邪術,使撒瑪黎雅的 百姓驚服,並稱自己是一位大人物。所有的人,從上到下, 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他們聽從 他,是因為他很久以來,就用邪術使他們驚服;但當他們信 服了那傳報天主的國,和耶穌基督名字的斐理伯時,男女就 都受了洗, 連西滿自己也信服了。他受洗以後, 常隨從斐理 伯;他看到所顯的奇跡和大能,稱奇不止。(宗8:9-13)



Philip's Journeys

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 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去他們那裡。

伯多祿和若望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 受聖神,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 他們只是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

那時, 宗徒便給他們覆手, 他們就領受了聖神。 ——上主的話。

西滿看見藉宗徒們的覆手,賦給人聖神,遂獻給他們銀錢,說: 「你們也把這個權柄交給我,為叫我無論給誰覆手,誰就領受聖 神。」伯多祿卻向他說:「願你的銀錢與你一起喪亡!因為你想 天主的恩賜可用銀錢買得。在這事上,你沒有股,也沒有份,因 為你在天主前心懷不正。所以,你該回心轉意,擺脫你這個惡念, 祈求主,或者可給你赦免你心中的妄想,因為我明知你心懷苦毒, 並在邪惡的束縛中。」西滿回答說:「請你們為我祈求主,好叫 你們所說的,一點也不要降在我身上。」 二宗徒既作了證,並宣講了主的聖道,就返回耶路撒冷,一路在

撒瑪黎雅人的許多鄉村中,宣講了福音。(宗8:18-25)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 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 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 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 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 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 上主天主所召叫的。」(宗2:38-39)



159-162頁

二・ 選讀

聖神還沒有降臨

路加在宗8章以述說斐理伯的福傳事工爲主。只是,斐理伯在撒瑪黎雅所做的好像並不完整,要由伯多祿和若望來補足。兩位宗徒從耶路撒冷來到撒瑪黎雅視察福傳事工的時候,發覺當地的信徒雖然因耶穌的名受了洗,但還沒有領受聖神,於是便給這些信眾覆手,他們也就領受了聖神。報道看似簡單,但就引起一些相當複雜的問題。

問題所在

宗8:14-17引發的問題主要爲:信眾在受洗時爲甚麼沒有領受 聖神?爲甚麼要由兩位宗徒來補足?是因爲斐理伯不配嗎?另外的 問題就與其他的章段相關:信眾歸依時,是在受洗之前,或是在受 洗的同時,或是在受洗之後領受聖神?從宗徒大事錄的不同章段來 看,會找到不同的答案。若再問,受洗時也附以覆手禮嗎?也沒有 一致的答案。連帶的問題是,何謂「聖神的洗禮」?這是水洗的後 果,或本身是獨立的?亦知道,眾宗徒和阿頗羅只知若翰的洗禮, 他們都沒有再受洗,但都領受了聖神。此類報道內容的異同如下:

宗2:38:受洗——領受聖神

宗8:14-17:受洗——覆手——領受聖神

宗10:44-48:領受聖神——受洗

宗19:5-7:受洗——覆手——領受聖神

宗8:14-17主要牽涉到受洗與領受聖神先後的問題,且把兩者分隔。若與2:38和10:44-48相比,情況更顯不尋常。在2:38伯多祿沒有言明但有示意洗禮有聖神的賜與相隨。而在10:44-48,這個次

序就倒轉過來,伯多祿是在聖神突然降臨於科爾乃略及其親朋身上後才建議讓他們受洗。但在8章所見的情境就複雜多了。路加似乎嘗試解釋說,信眾是因宗徒給他們祈禱和覆手而領受聖神的,類似情況也見於9:17和19:6。

還有,在宗8:14-17,受洗後的覆手是必要的嗎?這是否只有宗徒才能行的儀式?在其他的受洗故事不見有覆手的記述,而覆手禮和領受聖神也沒有必然的關係,不用覆手也可領受聖神(看2:38;10:44),而覆手禮本身也不一定有聖神的賜與跟隨(看6:6;13:3)。如此看來,覆手不是領受聖神的必然途徑,也不一定由宗徒施行。

問題解答

在宗8:14-17的不尋常現象,引來不同的解釋,主要強調天主 的自由自主¹²,很少從宗徒施放堅振聖事這方面去了解。

有建議從敘事的寫作手法看¹³。宗徒大事錄的敘述者在8:1-11:18主要講述在猶太和撒瑪黎雅的見證,藉著斐理伯、保祿和伯多祿這幾位充滿聖神的角色,福音如何傳遍猶太和撒瑪黎雅一帶的地方。有關在猶太和加里肋亞見證的記述十分濃縮(9:31;亦看5:16),但關乎撒瑪黎雅的就不一樣,因爲在敘事的鋪排中,在此之後福音便要往外廣傳。故在8章所見,聖神在斐理伯的福傳事工中扮演著指導的角色,預示著後來在關乎伯多祿、巴爾納伯和保祿的敘事中,祂將扮演同等的角色。

路加在8:14-17展示,天主聆聽了伯多祿和若望的祈禱而賜與 撒瑪黎雅人聖神,祂才是賜與人聖神的終極因由。亦即是說,聖神 的賜與並非屬人的一種特權,而相對地藉人的覆手而賜與聖神也不

¹² 例如馮國泰(李保羅譯)《使徒行傳研經導讀》 香港 天道 1986, 51-52.

¹³ 見Ju Hur, A Dynamic Reading of the Holy Spirit in Luke-Acts, JSNTSS 211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2001) 238-241, 260-263, 270-278.



159-162頁

只限於宗徒或耶路撒冷教會的代表,天主也藉阿納尼雅和保祿的覆手賜與人祂的聖神(看9:17; 19:6)。

一切可能與故事要帶出的意義有關。撒瑪黎雅人一向與猶太人為敵,現今他們戲劇性地加入基督徒的大家庭中,對此應如何了解?路加沒有說斐理伯在撒瑪黎雅的福傳工作失敗,也沒有說撒瑪黎雅信徒的受洗或他們的信仰有甚麼欠缺,反而藉耶路撒冷派來的宗徒的祈禱和覆手以及天主賜與聖神的行動予以肯定。聖神也臨於撒瑪黎雅信徒身上,這證明斐理伯的福傳事工彰顯了天主的計劃,也證明了他們也是天主的真正子民。

在宗19:1-7,保祿與洗者若翰12門徒的對話假設,信仰、因耶穌之名受洗、及聖神三者的密切關係。在經文中,聖神與信仰耶穌及因他的名受洗關聯,並通過保祿的覆手而賜與。早期耶穌的見證人與撒瑪黎雅的信眾和科爾乃略全家有別,是經由復活的耶穌而領受聖神的(看2:33; 9:15-17),現今洗者的12門徒因著聖神的洗禮和保祿的覆手成爲耶穌的門徒。藉著保祿的覆手,他們領受了聖神並講語言和說先知話。聖神證實這些門徒也加入天主的子民中,他們能講語言和說先知話證明天主在他們身上工作。保祿也像伯多祿和若望那樣藉著覆手使人領受聖神。講語言和說先知話不單示意這些門徒真的領受了聖神,而且也證明保祿的先知身份和職務是可靠的和具權威的(看19:11,15),爲隨後的報道鋪路。

亦有選擇從可能有的獨特意義看¹⁴。撒瑪黎雅的信眾受了洗還沒有領受聖神是不尋常的。按常例,領受聖神和受洗緊密相連,是人歸依和立志跟隨基督時的正常體驗,比方爲保祿就是這樣,他恢復視力、領受聖神、以及受洗是差不多同時發生的(9:17-18)。爲科爾乃略和他的親朋基本上也是如此,他們先領受聖神然後隨即受

洗(10:44-48)。

近似撒瑪黎雅信徒的經驗見於19章。洗者若翰在厄弗所的門徒是先受洗然後隔了一段日子才藉保祿的覆手領受聖神(19:5-6)。由此可見在宗徒大事錄看不見一個固定的模式,惟是要成爲基督徒離不開聖神。有時聖神與覆手相連,有時卻不是。有時聖神於受洗前降臨,有時卻於受洗之後。聖神真的「隨意而動」(看若3:8),不容人來規限或操縱。

本段經文最難解釋,爲甚麼撒瑪黎雅信徒的受洗和領受聖神相隔那麼遠?路加自己示意,這不屬常規:「他們只受過洗」,意即在一般情況下,也會同時領受聖神的。所做的專爲西滿而設?因而並不排除在歸依那一刻聖神已在他們內工作。現今是團體性的領受,是撒瑪黎雅人的聖神降臨,正如也有外邦人的聖神降臨一樣(10:44)¹⁵?

更有從路加的局限看¹⁶。關乎聖神,路加主要是說,天主賜與 聖神,不是因爲人付出了金錢或舉行禮儀時正確無誤,而是隨祂自 己的意思。教會得到聖神作領導和護衛,是一種恩賜,讓她能有所 依憑,聖神不會受教會支配,教會更不能把聖神佔爲己有。

信眾是因耶穌之名受洗的,亦因而成爲基督的子民,基督賦與 他們聖神,他們獲得罪赦。這一切在路加的思想中爲一整體,路加 並沒有很有意識地去分清箇中先後的次序。因此所引起的問題可能 沒有答案,只能說路加沒有把關乎洗禮的記述說個清楚。

¹⁴ 例如Polhill, Acts, 217-218.

¹⁵ 另類解釋,從斐理伯的認受性看,見J. C. O'Neill, "The Connection between Baptism and the Gift of the Spirit in Acts", JSNT 63 (1996) 87-103.

¹⁶ 見Barrett,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98; 同上, vol. 2, xci-xcii.

《天主教教理》

1290 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堅振通常與聖洗在同一慶典中舉行;這就是聖西彼廉所稱的「雙重聖事」。後來,由於種種原因,尤其是嬰孩洗禮的次數終年不斷地增加,鄉村堂區的數目增多,教區的範圍日廣,以致主教不能主持所有的聖洗慶典。在西方,由於希望把「聖洗的完成」留給主教,所以把這兩件聖事在不同時間分開舉行。東方教會則維持這兩件聖事的一體性,所以,是由付洗的司鐸施行堅振聖事。但在這種情況下,主禮司鐸只能使用由主教祝聖的「香膏」來施行這聖事(1)。

(1)参閱CCEO 695,1; 696,1.

1291 羅馬教會的一項習慣逐漸發展成西方現行的禮規,該習慣是:在洗禮後傅兩次「聖化聖油」。第一次傅油,是在受洗者由洗禮池出來時,立即由司鐸施行;這次傅油仍要由主教在新教友額上第二次傅油來完成⁽¹⁾。如今保留了由司鐸以聖化聖油施行的第一次傅油禮,它與聖洗的儀式連結在一起,象徵受過洗的人分享基督先知、司祭和王者的職務。如果是為成人施洗,便只施行一次聖洗後的傅油:這就是堅振聖事的傅油禮。

(1)參閱聖依玻理,《宗徒傳承》21: SCh 11,80-95

1292 東方教會的做法,是更強調基督徒入門聖事的一體性。拉丁教會的做法則更清楚地表達出新基督徒與主教的共融;因為主教是其教會唯一性、至公性和宗徒性的保証人和僕人,由此他連接著基督教會的宗徒起源。

香港敦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 2高级 75 Ho 80 Ho 40
- 。備信聖惠
-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
 - 豬莲禮



3

3.1

3.2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小引

堂區

		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和 初領聖體
ı	3.2.1A	信仰培育
	3.2.1B	已領洗兒童或少年應領受堅振及聖體聖 事,以完成入門過程
	3.2.1C	紀錄
	3.2.2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但兒童或少年仍 未領洗
	3.2.3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慕道者,但兒童或少年 未領洗
	3.2.4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但兒童或少年在例外情況 下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堅振和 初領聖體
	3.2.5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兒童或少年亦未領洗
	3.3	學校
	4	成年信友,但仍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 振或 / 及初領聖體
	4.1	信仰培育
	4.2	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以完成入門過程
	4.3	紀錄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兒童或少年,如

3.2.1

禮典及文件

入門聖事之舉行,應按相關之禮典及禮規進行。

禮典

敷區

牧民

羅馬聖禮部 1969 年 (1973 年修訂) 《基督徒入 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

羅馬聖禮部 1969年 (1973年修訂)《嬰孩聖洗禮典》 (Ordo Baptismi Parvulorum)

羅馬聖禮部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

羅馬聖禮部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簡稱 RCIA) 羅馬聖禮部 1985 年《主教行禮守則》(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文件

1967 及 1970 年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大公運動指南》 (Directorio de re Ecumenica)

1980 年信理部《嬰孩洗禮訓令》(Instructio de Baptismo Parvulorum)

1993 年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運動原則 與規範之應用指南》(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

備註: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發表的《愛的聖事》宗座勸諭 (Sacramentum Caritatis) 17-18 條指出:「……我們一定不能忘記,我們領受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就是要走向感恩聖事。因此,在我們的牧靈工作中,應反映出對基督徒入門聖事的過程有更一致的了解。……我們必須注意入門聖事的順

(1) 總則

- 1.1 按《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3-15條,堂區主任司 鐸聯同堂區聖職人員有責任:
- 1.1.1 向託付給他們照顧的成人講授教理,並按實況, 組織、培育和指導「慕道團」,在平信徒導師或 傳道員及陪談員協助下,為不同年齡及狀況人 士,安排和提供慕道培育。
- 1.1.2 按實況,組織、培育和指導「主日學」,在平信 徒導師、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 已領洗適齡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 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 以及為未領洗兒 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兒童 及少年慕道培育」。

在香港教區,堂區應勉力為5歲或以上的兒童及 少年提供「主日學」,直至小學畢業,無論這些 兒童是否已領洗。

1.1.3 按實況,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 以適當的牧靈方法,幫助候洗嬰孩的父母和代父 母作好準備,並為嬰孩施洗。

\$渗敛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病人傳油及照顧病人
 - 殯葬禮



的次序來領受入門聖事],另一是有關適應孩童的 洗禮程序【按:即依照聖洗、初領聖體和領堅振的 次序】。不過這些差異並非出於教義的區別,而是 屬於牧靈的性質。具體上,必須檢視何種方式能真 正幫助信友將聖體聖事置於中心,作為整個入門過 程的目標。……」在牧靈實踐上,兒童及少年入門 聖事如何返回聖洗、堅振、聖體的常規次序,值得 香港教區日後更深入探討。

序,教會內有不同的傳統,東、西方教會之間有明

顯的差異,一是東方教會的習慣與西方教會成人入

門聖事的做法 【按:即依照聖洗、堅振和初領聖體

教理講授文件

- 1971 年 聖 職 部 《 教 理 教 授 指 南 》(Gener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
- 1975年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 論 (Evangelii Nuntiandi)
- 1979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 宗座勸諭 (Catechesi Tradendae)
- 1992 年《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1993年萬民福音傳信部《給傳道員的指引》 (Guide for Catechists: Document of Vocational. Formative and Promotional Orientation of Catechists in the territories dependent on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 1997 年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 2004年《天主教教理簡編》(Compendium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40-896 條

ı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組織「主日學」,並培訓和指導擔任導師的平信徒,使之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約5歲或以上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直至小學畢業的年齡。

- 3.2.1A 信仰培育
- 3.2.1A1 已領洗的兒童,約5歲起,應參加堂區「主日學」,配合兒童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 3.2.1A2 在堂區「主日學」,已領洗兒童自7歲起,要接受至少兩年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3,12條;《天主教法典》889條2項,890-891條。)

「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內容包括:

- ①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 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兒童除參加「主日學」以外,亦應參與 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與修 和精神;
- ③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適當地參與教會團體 的禮儀生活;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 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

(如已領洗的兒童或少年,常參加主日彌撒, 而且亦對聖體聖事有充分認識並有妥善準備, 堂區主任司鐸可斟酌情況,讓其提早初領聖體,

香港數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頭撒及聖體聖事
- 病人傳油及照顧病人
 - 。 破 競 競



3.1 小引

按《天主教法典》852條1項,已開明悟的兒童(已滿7歲),應以羅馬聖禮部1969年(1973年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及1972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為準,來舉行入門聖事。

(3)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已領洗的兒童及少年,該按羅馬聖禮部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及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63,879-896條,完成其入門過程。

有關的教理講授內容,須參照教區教理中心《兒童 教理講授指引》。

- 3.2 堂區
- 3.2.1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兒童或少年,如已 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和初領 聖體

為使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信友的已領洗兒童或少年,能度健康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提醒教友父母,有責任在家庭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兒童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並於合適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參閱《嬰孩洗禮訓令》32,33條)

內門聖事
 預撒及聖體聖事
 《微悔聖事
 ·病人傳油及照顯病人

香港 数 属 牧 昆 搖 引



但這些兒童或少年必須繼續參加「主日學」, 直到完成整個課程。)

- 3.2.1A3 未能按 3.2.1A2 項的常規開辦「主日學」的堂區,暫時仍可繼續現行做法,即為 7 歲或以上的已領洗兒童,分別安排「初領聖體班」及「堅振班」,以完成其入門過程。惟須注意,兒童該每主日參與彌撒。同時,堂區必須盡快按常規組織「主日學」。
- 3.2.1A4 不應為已領洗兒童或少年舉行「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慕道者禮儀。
- 3.2.1B 已領洗兒童或少年應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以 完成入門過程
- 3.2.1B1 已領洗兒童或少年應按上述 3.2.1A2-A3 等項準備妥當,並應先妥辦修和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等言 12條),並選定堅振代父母。

按禮典(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條; RCIA 導言 43條, RCIA 104-105, 136, 220-221, 235條)及《天 主教法典》851條2款, 872-874條對代父母的 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 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 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 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ı

牧民

指

- ◆ 出示領洗證書 (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 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最適宜由同一人擔任。(參閱《天主教法典》893條2項)如有需要,可為堅振聖事另行選定代父母。

3.2.1B2 香港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及襄禮司鐸,在 堂區聖堂或等同堂區聖堂的彌撒中心(但不包括其他彌撒中心和小堂),於「五旬節主日彌 撒」中,為已領洗並有充分教理培育的兒童或 少年施行堅振聖事。這樣,藉著領受堅振和共 融(聖體)聖事,完成了他們的入門過程。(參 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4,7,9-13條;《堅振聖事禮典》 20-51條;《天主教法典》558,879-885,887,889-891條)

> 若能由主教、副主教或有關的總鐸施行堅振, 則更為理想。(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7-8條;《天主教法典》863條,886條1項)

3.2.1B3 上述兒童及少年於領受堅振及共融(聖體)聖事後,仍應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聚會,直到完成「主日學」整個課程,作為基本信仰及教理培育。

3.2.2A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未領洗兒童,約 5歲起,應參加堂區「主日學」,以配合其心智, 逐步學習要理。

- 3.2.2B 在堂區「主日學」,上述「兒童或少年慕道者」 自7歲起,應接受至少兩年配合其心智及成熟 程度的「兒童或少年慕道期培育」。
 - 「兒童或少年慕道期培育」內容包括:
 - ①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 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除參加「主日學」以外,「兒童或少年 慕道者」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 習教會的共融與修和精神;
 - ③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適當地參與教會團體 的禮儀生活;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5條; RCIA 導言 19條, RCIA 99條)
- 3.2.2C 「兒童或少年慕道者」應接以上 3.2.2B 項準備 妥當,並在合適時間,選定聖名(參閱RCIA 88 條, 203-205 條;及《天主教法典》855 條)及代父母。(參 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RCIA 導言 43 條; RCIA 104-105, 136, 220-221, 235 條;《天主教法典》851 條2款,872-874 條)

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香港效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彌撒及聖體聖事
- 機傷聖事
- 病人傅油及照顯病人
 - 殯葬禮



3.2.1C1 按《天主教法典》894-896 條,「領堅振紀錄」 (連同相關的資料)應登記於施行堅振的堂區 或小堂所屬堂區的《堅振冊簿》。(另參閱《堅 振聖事禮典》導言 14-15 條)

3.2.1C 紀錄

- 3.2.1C2 堂區主任並應將已領堅振者的相關資料,通知 其領洗地點的堂區主任,以便依法典 535 條 2 項的規定,登記在《領洗冊簿》註明。
- 3.2.1C3 如果先後在同一堂區領洗及領堅振,「領堅振 紀錄」亦須同時登記於堂區的《領洗冊簿》及 《堅振冊簿》。
- 3.2.2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但兒童或少年仍未 領洗

為使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信友的未受洗兒童或少年,能過健康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提醒教友父母,有責任在家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子女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讓子女按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參閱《嬰孩洗禮訓令》32條)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組織「主日學」,並培訓和指導擔任導師的平信徒,使之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約5歲或以上未領洗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直至小學畢業的年齡。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酒撒及聖體聖事
- . (iii) (fix NP)
- 病人傅油及照顯病人
 - 殡葬禮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 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 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 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 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 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如同成人慕道者,兒童或少年慕道者亦應參加「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並可在堂區聖堂或主教准許舉行「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的小堂,或在特殊情況下,事前獲得堂區主任司鐸同意的其他小堂,於「復活慶典守夜禮儀」、復活主日、五旬節主日彌撒中,領受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及共融(聖體)聖事。(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6,28條;RCIA 導言,尤其4-8,11條;RCIA 68-239條;《天主教法典》558,843條1-2項;852條1項,856-860,865條1項,866條)

3.2.2D 按《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領洗及領堅振 紀錄」應登記於施行入門聖事的堂區或該小堂 隸屬堂區的《領洗冊簿》及《堅振冊簿》。(也 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9 條)

製區 牧民指

- 3.2.2E 領受入門聖事後,兒童或少年仍應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直到完成「主日學」整個課程,作為「釋奧期」及信仰的延續培育。(參閱 RCIA 導言 37-40 條; RCIA 235-239 條)
- 3.2.3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慕道者,但兒童或少年未 領洗
- 3.2.3A 7歲以上的兒童或少年,雖在「主日學」慕道, 仍需依循本指引 3.2.2B-E 項的指示。
- 3.2.3B 已達 5 歲或以上的兒童或少年,如未在「主日學」中慕道,該依循本指引 3.2.2 項的指示。
- 3.2.4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但兒童或少年在例外情況下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堅振和初領聖體
- 3.2.4A 應按本指引 3.2.1 項處理。
- 3.2.4B 為使已領洗的兒童及少年過正常的信仰生活, 堂區聖職人員應鼓勵他們未領洗的父母參加 「成人慕道團」,以協助子女的信仰成長。
- 3.2.5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兒童或少年亦未領洗
- 3.2.5A 未領洗的兒童或少年,在非教友的父母同意下,可自5歲起,參加堂區「主日學」,以配合其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猶撒及聖體聖事
- 微傷聖事
- 病人傳油及照顧病人
 - 殡葬禮



如這些兒童或少年領受入門聖事,該嚴格遵照 本指引 3.2.2 項的指示。

3.2.5B 為使「兒童及少年慕道者」過正常的信仰生活, 堂區聖職人員應鼓勵這些兒童的父母參加「成 人慕道團」,以協助子女的信仰成長。

3.3 學校

小學生的入門聖事過程及培育,應全部參照 3.2 項執行。

人門聖事

(4) 成年信友,但仍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或/及初領聖體

4.1 信仰培育

4.1.1 堂區聖職人員,應鼓勵未完成入門過程的成年教友,參加「慕道團」聚會,(參閱《堅振聖事禮典》 導言 3 條;《天主教法典》889 條 2 項,890-891 條)以信友身分,接受完整的「信仰培育」,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3,12 條;《天主教法典》889 條 2 項,890-891 條)

「信仰培育」內容包括:

- ①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 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同時,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 學習教會的共融與修和精神;
- ③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慣常參與教會團體的 禮儀生活;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 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
- 4.1.2 堂區亦可專為未領堅振聖事,甚或未領受聖體聖事的成年信友,開辦「堅振培育班」,俾能學習完整的教理內容、接受聖事和靈修培育,並熟習教會團體生活,而這些教友必須參與主日彌撒。
- 4.1.3 不應為「已領洗的成年信友」舉行「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慕道者禮儀。



286-287頁

30. 復活第六主日(主題:耶穌預許施慰者聖神)

讀經一(伯多祿和若望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 恭讀宗徒大事錄 8:5-8,14-17

那時候,⁵ 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給眾人宣講基督。⁶ 群眾留意斐理伯所講的話,都同心合意地聽教,並看見他所行的奇蹟:⁷ 有許多附了邪魔的人,邪魔從他們身上,大聲喊叫著離開了,又有許多癱瘓的人和跛子,也被醫好了;⁸ 為此,城裡的人皆大歡喜。(……)¹⁴ 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去他們那裡。¹⁵ 伯多祿和若望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¹⁶ 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是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¹⁷ 那時,宗徒便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上主的話。

- ❖《宗徒大事錄》8:4-9:43 描述初期教會發展和傳福音的第二階段: 由耶路撒冷向外發展至全猶太和撒瑪黎雅。這階段尤其集中在三個人物的活動上:
 - 1) 斐理伯(8:4-13 撒瑪黎雅;8:26-40 往迦薩路上);
 - 2) 伯多祿(8:14-25 撒瑪黎雅; 9:31-35 里達; 9:36-43 約培);
 - 3) 保祿歸化(9:1-30往大馬士革路上)

今日所選經文(8:5-8, 14-17)講述斐理伯在撒瑪黎雅傳道,以及伯多祿和若望巡視這撒瑪黎雅的新興團體。

- ◆「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5-7)——路加以「那些逃散的人經過各處,宣講真道的喜訊」(4)這句話,展開福音傳播的第二階段:猶太及撒瑪黎雅(8:4-9:43)。首先出現的便是這個斐理伯,他是七位執事之一(6:5),先到撒瑪黎雅傳教,驅魔治病,並將術士西滿歸化(8:5-13),然後在往迦薩的路上,歸化了厄提約丕雅的太監,給他施行了洗禮(8:26-40),稍後他又到沿海地區傳教(8:40)。關於他的其他生平事蹟,我們毫無所知。
- ◆「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去他們那裡」(14)——斐理伯在撒瑪黎雅傳教成功的消息,傳到了留在耶路撒冷的宗徒們那裏(8:5),宗徒們就一同討論這件事,以為打發兩位宗徒到撒瑪黎雅去較好,且以為宗徒之長親自去一趟較為更好。伯多祿也同意了,所以就依耶穌的勸言(路 10:1),攜帶若望,一同去了。
- ◆「伯多祿和若望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 (15-17)——兩位宗徒來到撒瑪黎雅,不僅是為視察,而也是為 他們求賜聖神,並堅固新信友信德。斐理伯給他們付了洗,但伯 多祿和若望「為他們祈禱」(15),「給他們覆手」(17)如此, 新信友們就「領受了聖神」(15,17)。(此處所記的是否是堅振 聖事?似乎毫無疑問,雖然 19:5-6 有更清楚的記載,在那裏付洗 與藉覆手賦聖神的禮儀分的很清楚。)

[斐理伯在宗徒大事錄最後出現] 第二天我們 (保祿及路加) 出發,來到凱撒勒雅,進了傳福 音者斐理伯的家,住在他那裏,他是七執事之一。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貞女,能說預言。(宗21:8-9) 答唱詠 詠66:1-3, 4-5, 6-7, 16, 20

【答】: 普世大地, 請向天主歡呼! (詠66:1) 或「亞肋路亞」

領:普世大地,請向天主歡呼! 請歌頌他聖名的光榮; 請獻給他輝煌的讚頌。 請你們向天主說:「你的作為是何等驚人!」【答】

領:普世都要朝拜你,歌頌你; 全球也都要歌頌你的聖名。 請你們前來觀看天主的作為; 他對世人所做的一切,實在令人敬畏。【答】

• • • • •

• • • • •

【答】: 普世大地, 請向天主歡呼! (詠66:1) 或「亞肋路亞」

領:他曾使海洋乾涸,使人徒步走過江河,叫我們因他而喜樂。 他以自己的大能,永遠統治萬邦。【答】

領:凡敬畏天主的人,請你們前來靜聽; 我要敘述他為我靈魂所做的一切。 天主應受讚美,因他從未拒絕我的哀禱, 也從來沒有從我身上,撤回他的憐憫。【答】 1 詩歌,交與樂官。 邀請普世大 地讚美天主 普世的大地廣土,請你們歡呼天主! 2 請歌頌他聖名的光榮,請獻給他輝煌的讚頌。 3 請你們向天主說:「你的作為是何等驚人!因着你威赫的大能,你的仇敵都向你奉承。」 4 普世都要朝拜你,向你歌頌,全球也都要歌頌你的聖名。(休止) 5 請你們前來觀看天主的作為,他對世人所作的事實在可奇。 天主大能的 作為 6 他曾經使海洋乾涸,使人徒步走過江河,叫我們因他而喜樂。 7 他以自己的大能,永遠統治着萬邦,他的眼鑒察萬民,不使叛逆者狂妄。(休止) 團體 感恩歌: 8 萬民,請你們讚美我們的天主,請傳揚他應受到的榮譽。 天主是百姓 9 他曾使我們的性命存活,沒有讓我們的腳步滑倒。 的救援 10天主,因為你曾考驗了我們,像鍊銀子一般,也鍊了我們; 11 你曾引領我們墮入了網羅,曾將鐵索繫在我們的身腰; 12 你曾使異民騎在我們的頭上,使我們經過水深火熱的中央,最後你仍然使我們獲得解放。 13 我带着全燔祭進入你的聖殿,我要向你償還我的各種誓願: 個人(國王) 感恩歌 14 就是我從前在困厄中間,我口所許,我唇所發的願。 15 我要以肥大牲畜作全燔祭,又要把公羊的馨香獻與你,還要將牛犢和山羊祭奠你。(休止) 天主俯允所 16 凡敬畏天主的人,請你們前來靜聽,我要敘述他為我靈魂的所作所行。 求 17 我曾親口呼號過他,我的舌頭稱揚過他。 18 如果我真存心作惡,上主決不會俯聽我; 19 然而天主終於俯聽了<mark>我</mark>,也傾聽了<mark>我</mark>哀號的祈禱,

20 天主應受讚美:因他從未拒絕我的哀懇,他也從來沒有從我身上撤回他的慈憫。

希則克雅 (Hezekiah, Ezechias)

是猶大的國王(主前716-687年),一位富於智謀及熱心的 國王(編下29),是阿哈次的兒子,25歲時登極,在位29 年(列下18:2)。他為王之初,正是南國猶大的多事之秋, 國家軍事衰弱,外有強敵——埃及、亞述——希則克 雅惟有盡力在兩者之間保持中立。幸他是一位有智謀 的君王,故在他登極後的最初十年中,竟能相安無事, 保存領土。在這期間他注意宗教的改革(編下29)。致力 剷除「高丘」及一切邪神的敬禮(列下18:4),舉行踰越 節(編下30),並將這種宗教改革運動推行至北方的厄弗 辣因及默納協文派(編下31:1)。在其他支派沒有得到理 想的結果,蓋此時北部已在亞述的勢力範圍之內,並 且貝特耳是邦國神明敬禮的中心地 (編下30:10, 11; 列下17:17-28)。國王之所以如此用心致力於宗教的改革,及百姓

希則克雅懇求上主說:「萬軍的上主,坐 在革魯賓上面的以色列的天主,唯獨你是 地上萬國的天主,你創造了天地。上主, 請你側耳傾聽!上主,求你睜眼垂視!細 聽那打發使者辱罵永生天主的散乃黑黎布 的一切話!上主,的確,亞述的列王曾毀 滅了所有的民族和他們的土地,將他們的 神像投入火中,因為它們不是神,只是人 手造成的木石的作品,所以能被消滅。但 是現今,上主,我們的天主,求你拯救我 們脫離他的手,好使<mark>世上萬國</mark>都知道:惟 獨你是上主天主。」

(依37:15-20:主前701年散乃黑黎布圍政耶京突然 戰敗撤軍,希則克雅病瘉感恩)

之所以擁護國王這種運動的主要原因,是在這以前不久(公元前722年)曾有敬禮邪神的北國的滅亡,受了天主的懲罰。這為南國是前車之鑑,故不得不重新全心依靠上主,以求自保,忠於上主,以求免災。希則克雅對外除了保守中立外,對內則鞏固耶京的防禦工事(見依22:10;德48:19),整頓經濟,充實國庫(列下20:13),並鑿隧道引城外基紅(Gehon)之水入城(見史羅亞(Siloe),以防戰時之缺水(列下20:20;編下32:30)。……

• • • • •

公元前712年阿市多得 (Ashdod) 起而倡導聯盟,抗拒亞述,希則克雅竟參加了此聯盟,但幸而能及時退出,未遭亡國之禍,蓋撒爾貢的年鑑上曾提到711年的大勝利,打敗阿市多得及其盟國時,並未提及猶大。但於702年卻正式同埃及結為盟國對抗亞述,結果埃及被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大敗,國王於是回兵進侵猶大,佔據了不少的城市,並將耶京加以包圍(見列下18:13;編下28:12)。希則克雅見大勢已去,祗有投降納貢,以保耶京(列下18:14)。貢税定為三百「塔冷通」銀子,三十「塔冷通」金子(列下18:14)。但埃及的文件則謂八百「塔冷通」銀子,這在當時是一驚人的數目,希則克雅王祗有開啟聖殿的寶庫,作為賠款之用(列下18:16)。這些事蹟除了在聖經上有所記載外,在亞述帝國的年鑑上亦有跡可尋。總之,希則克雅堪稱為有毅力,有智謀,有熱誠的國王,他不但在國內大得人心,即在國外亦受他人的重視,比如當他患病痊愈之後,巴比倫王默洛達客巴拉丹就曾派人前來祝賀(列下20:12-15;依38:5-10等;39:1-4)。他死後繼他為王者,是他的兒子默納舍(列下20:21)。



672-673頁

聖經索引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伯多祿前書									
1:3-9 8-12 17-21	復活 2 - 復活 3	- - -	- - -	- 若翰誕辰 (23/6 守夜) -					
2 :4-9 20b-25	復活 5 復活 4								
3 :15-18 18-22	復活 6 -	- 四旬 1	- -						
4:13-16 復活 7		-	-	-					
伯多祿後書									
1:16-19	-	-	-	顯聖容(6/8)					
3:8-14	-	將臨 2	-	-					

思高聖經:《伯多祿前後書》引言

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小史史料來源有二:一是《聖經》,一是教會的聖傳。

伯多禄在蒙召之前,名叫西滿,伯多禄(「磐石」之意,希伯來文為刻法)是耶穌給他改的名字(若1:42)。他與胞兄安德肋出生於加里肋亞湖北岸的貝特賽達城,身為漁夫。在第一次捕魚的奇跡後,耶穌纔召他為宗徒,為漁人的漁夫(路5:8-11)。

伯多禄在眾宗徒中,連在耶穌的三位愛徒中,常居首位(瑪10:2;17:1;26:37;谷5:37);他領受了元首職權(瑪16:13-19)和耶穌特為他祈禱的預許(路22:31,32);在耶穌復活後,隆重地接受了管理全教會的元首職權(若21:15-17);在耶穌升天後,由《宗徒大事錄》的前半部可知,他作了耶穌在世的代表,始終執行了他的元首職權。約公元43、44年,按宗12:17的記載:他「往別的地方去了」,大概是去了羅馬。

公元49年又出現於耶京,主持宗徒會議。隨後曾到過安提約基雅(迦2:11-14)。再後,除知道他由羅馬寫了這兩封書信外,《新約》經書再沒有記載他的事跡。

按歐色彼和熱羅尼莫的記載,他以後定居於羅馬,在尼祿皇帝時,即公元67年,為主殉難而死,他的遺體葬於梵蒂岡山崗。聖教會定每年6月29日為慶祝他殉難的節日。

• • • • •

• • • • •

伯多祿前書《伯前》的作者確實是伯多祿宗徒,因為在信首的致候辭內已明明寫出;此外,古傳說和書信內容也一致如此證明。若把本書內容和《宗》內伯多祿的講辭作一比較,彼此間也十分相合。

本書的收信人,是散居在小亞細亞北部的信友。寫本書的動機,是因為作者聽到該處的信友,不斷遭受教外與猶太人的迫害,受着背棄信德的威脅(2:12;3:14-16;4:12-16),所以宗徒寫了此信,為安慰他們的憂苦,堅固他們的信德,勸勉他們:困難無論如何重大,仍當善度真正信友的生活。本書寫於巴比倫(5:13),即羅馬(以巴比倫指羅馬,見默17章以及初世紀猶太人的作品)。寫作的時間,大約是在尼祿教難之前,即公元63-64年間,其時保祿適在西班牙。

本書的希臘文雖間有閃族的語風,仍堪稱典雅。全書的中心思想既是勸勉信友保持信德, 效法基督的德表,善度信友的生活,所以內容方面幾乎全是有關道德的言論,對教義問題, 祇偶然涉及而已(1:3;3:18-22)。

本書除致候辭 (1:1,2) ,序言 (1:3-12) 和結尾語外 (5:12-14) ,可分為四段:

第一段:泛論信友應該善度真正基督徒的生活(1:3-2:20);

第二段:分論信友對各級人士,以及彼此間應盡的義務(2:21-3:12);

第三段: 勸勉信友要追隨基督的德表,忍受一切苦難與迫害(3:13-4:19);

第四段:幾項有關信友團體生活的特別勸言(5:1-11)。

.

• • • • •

伯多祿後書由於《伯後》的語氣與文筆和《伯前》有顯著的不同,因而有不少人懷疑本書是出於伯多祿之手;不過這種懷疑實屬多餘,因本書信信首,明言寫信人是伯多祿宗徒(1:1),並且在信內作者曾説自己瞻仰過耶穌顯聖容(1:17,18)。前後二書的語氣與文筆之所以不同,聖熱羅尼莫認為是作者用了不同的代筆人,大部份學者皆以此説為是。

《伯後》的收信人與《伯前》相同。作者寫本書的動機,似乎是因接到了有關讀者的一些消息,得知他們所處的環境較前更為惡劣,此時,除遭受政府方面的迫害外,在教會以內也發生了不少錯誤思想,因有些假教師潛入教會,擾亂信友(2:1-3,11)。所以作者寫這信的目的,除安慰鼓勵信友外,特別是為駁斥那些假教師的謊言謬論。

本書寫作的時間,按1:14所記,應在作者逝世前不久,即約在公元66-67年間,其時保祿大約再度被捕入獄。寫作的地方仍是羅馬。

本書有不少地方與《猶達書》的內容相似,這極可能是伯多祿參考過《猶達書》,他認為《猶達書》所寫的,頗適合他的讀者所處的環境,因而採用了一些語句。

本書除致候辭(1:1,2)和結尾語外(3:17,18),可分為兩大段:

第一段:勸勉信友注重修德行善的實際生活(1:3-21);

第二段:特別駁斥假教師們的邪説謬論(2:1-3:16)。

此外,讀者讀本書時,應注意伯多祿在3:15,16對保祿的書信所説的話。

伯多祿前書

			讀經二	
1:1-2	致候辭			
1:3 – 2:10	1:3-12頌謝基督的救恩	1:3-9	復活期第二	天主藉耶穌基督由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我
建基督於			主日甲年	們,為使我們獲得那充滿生命的希望。
基督的希		1:8-12	若翰誕辰 (23/6 守夜)	關於這救恩,先知們也曾經尋求過,考究過。
望	1:13-25邀請努力成聖,熱切盼望	1:17-21	復活期第三	你們是用無玷羔羊——基督的寶血,救贖出
	救,信賴聖言		主日甲年	來的。
	2:1-10建設新的天主子民	2:4-9	復活期第五	你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
			主日甲年	
2:11 – 3:12	2:11-17 在政治制度中作見證			
在不同情	2:18-25 活好社會關係,並效法基	2:20-25	復活期第四	你們現在卻被領回,歸依你們的靈牧和監督。
况中活出	督忍受痛苦		主日甲年	
基督精神	3:1-7 善度夫婦關係			
	3:8-12 在團體中彼此相愛			

3:13 – 5:11	3:13-22 安心受苦,效法基督			
		3:15-18	復活期第六	就肉身來說,基督被處死了;但就神魂來說,
忍			主日甲年	他卻復活了。
		3:18-22	四旬期第一	這水所預表的聖洗,現在拯救了你們。
			主日乙年	
	4:1-11 勿與俗世同流,本著各人神 恩,修德行善			
	4:12-19 勉勵受迫害者仰望天主	4:13- 16	復活期第七 主日甲年	如果你們為了基督的名字,受人辱罵,便是 有福的。
	5:1-11 有關教會團體生活的勸勉			
5:12-14	結語			

讀經二(就肉身來說,基督被處死了;但就神魂來說,他卻復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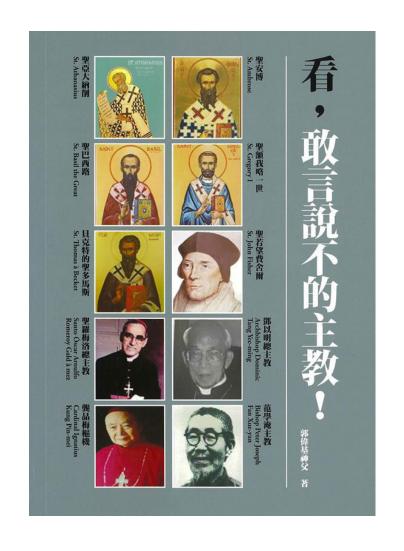
恭讀聖伯多祿前書 3:15-18

親愛的諸位:

你們要在心裡尊崇基督為主;如果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

要保持純潔的良心,好使那些誣告你們在基督內有良好品行的人,在他們誹謗你們的事上,感到羞愧。

如果天主的旨意,要你們因行善而受苦,這總比 因作惡而受苦更好,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而死, 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為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 就肉身來說,他固然被處死了;但就神魂來說, 他卻復活了。——上主的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2年10月11日

〈信仰的寶庫〉

為公布 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 所編訂的 《天主教教理》

若望保祿主教,天主衆僕之僕 作爲永久紀念, 致可敬的弟兄們: 樞機主教,宗主教,總主教,主教,司鐸, 執事和天主子民的衆成員

所以,我要求教會所有的牧者,要求全體信友,在共融的精 神中接受這部教理,要勤勉地善用它,以完成我們宣揚信仰,召 唤人皈依福音生活的使命。我把這教理交給他們作為一本可靠而 正確的參考書,以教導天主教道理,尤其是為編寫各地的教理 書。對所有希望更進一步認識救恩無限富饒的信徒來說(參閱弗 3:8), 這本書也適合他們。對那些懷有神聖切願以致力大公運 動,尋求所有基督徒合一的人來說,這本書將給予他們一種支 援,就是準確地表明出天主教信仰的內容及和諧一致。最後,這 本天主教教理書也是為所有人而寫,即那些詢問我們心中所懷希 望的理由(參閱伯前3:15),和那些想知道天主教信仰的人。

第5頁



287-288頁

讀經二(就肉身來說,基督被處死了;但就神魂來說,他卻復活了。) 恭讀聖伯多祿前書 3:15-18

親愛的諸位: 15 你們要在心裡尊崇基督為主;如果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 16 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要保持純潔的良心,好使那些誣告你們在基督內有良好品行的人,在他們誹謗你們的事上,感到羞愧。17 如果天主的旨意,要你們因行善而受苦,這總比因作惡而受苦更好,18 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而死,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為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就內身來說,他固然被處死了;但就神魂來說,他卻復活了。——上主的話。

- ◆ 伯多祿繼續勸勉信友要堅守信仰,不怕受苦,尤其要明認耶穌 是天主子亦真人,他為我們罪人而死,讓我們能到天主面前。信 友也應保持純潔的良心,藉自己的美善生活引導他人認識天主。
- ❖「你們要在心裡尊崇基督為主」(15a)── 伯多祿勸勉信友要明認基督的神聖,明認他為主(κύριος kyrios),意即天主自己,就如同舊約中的雅威上主一樣(Kyrios = Yahweh):這是針對猶太人反對耶穌是天主子而說的。而且他們不但要在外表上承認耶穌是主,更「要在心裡尊崇基督為主。」
- ◆「如果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 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15-16)——信友「要時常 準備」受到挑戰,要認識自己的信仰(「所懷希望的理由」)並 加以維護。但宗徒亦指出,信友「答覆」他人的質詢時應有的態 度:「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我們的信仰並不是一套意識形態, 為此我們無須與人辯駁,或要說服他人,卻應如「良善心謙的」(瑪 11:29)基督一樣,和顏悅色地回答。

- ◆「要保持純潔的良心,好使那些誣告你們在基督內有良好品行的人,在他們誹謗你們的事上,感到羞愧」(16b)—— 只有「以溫和、以敬畏之心」待人,才能「保持純潔的良心」,不會誤中反對者的圈套,找到我們的過錯藉以誣告教會,反而「在他們誹謗你們的事上,感到羞愧。」
- ◆「如果天主的旨意,要你們因行善而受苦,這總比因作惡而受苦更好」(17)——信友因行善而受苦,比因作惡而受苦更有價值(14),因為這是天主的旨意和恩寵(2:19-20),能使人不愧為基督徒(2:21)。誰能行善無罪,如同基督一樣(2:22-23;若8:46)?又有誰能受苦,如同基督一樣?他沒有罪,卻為我們的罪死了;所以他常是基督徒甘心受苦的最高表率:「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而死,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為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18a)。
- ◆「就肉身來說,他固然被處死了;但就神魂來說,他卻復活了」(18b)—— 「神魂」(πνεῦμα pneuma)與「肉身」(σάρξ sarx)相對,能指基督的靈魂(瑪 27:50;路 23:46),亦能指基督的天主性(羅 1:4;弟前 3:16)。此處似乎是指基督的天主性,因為基督的靈魂賴與她結合的天主性,才有使肉身死而復活的能力,和在肉身死後仍有所作為。「就肉身來說,他固然被處死了,」是指基督具有真實的人性,而且為我們死了。第一世紀末至二世紀初,曾有人主張耶穌在地上的人性生活,尤其痛苦與死亡,僅是些幻影而已,並非真實;這異端被稱為幻影論(Docetism;名稱來自希臘文動詞δοκέω dokeō: seem, appear)。若望清楚指出:「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若一4:2);「有許多迷惑人的,來到了世界上,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就是假基督。」(若二7)。

復活期第六主日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主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 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 並要在他那裡,作我們的居所。

(若14:23)

眾:亞肋路亞。

思高聖經:《若望福音》引言

關於第四部《福音》的作者若望的生平,我們知道得比前三聖史較為詳盡。

若望是加里肋亞人,大概生於貝特賽達村,家庭相當富有;父名載伯德,母名撒羅默,自幼操漁業為生,心地坦白虔誠。跟隨耶穌以前,曾作過洗者若翰的門徒(若1:35-39)。他和他的哥哥長雅各伯,同時蒙耶穌召為宗徒(瑪4:21,22),因兄弟二人性情暴燥,耶穌給他們起名叫「雷霆之子」(谷3:17)。自從他蒙召為徒以後,始終跟隨了耶穌,直到加爾瓦略山上,在那裏臨死的耶穌將自己的童貞母親,托付給了這位童貞門徒(若19:26,27)。耶穌升天後,他先在耶路撒冷(宗3:1-4:31),後在撒瑪黎雅(宗8:14-25)宣講福音。

自古相傳,聖母逝世後,他去了厄弗所,在那裏住了很久。羅馬皇帝多米仙在位時(81-96年),他曾被解送至羅馬,為主受過油鍋煎熬的酷刑,然而毫髮未損;後被流配至帕特摩島(默1:9)。 乃爾瓦皇帝在位時(96-98年),獲赦重回厄弗所。於特辣雅諾皇帝(98-117年)在位第六年(104年) 平安去世,享壽約百歲。聖教會每年12月27日慶祝他的瞻禮。

若望是第四部《福音》的作者,不但可由極古老的傳說證明,而且也可由《若望福音》的內容證明。作者雖然由於謙遜,從未提及自己的姓名,也未明言自己是宗徒;但從本書內容可證明他確是耶穌的門徒,且是「耶穌所愛的門徒」(21:20-24)。由前三《福音》得知耶穌共有三位愛徒:伯多祿、長雅各伯與若望三人(谷5:37; 9:2; 14:33)。我們確知本《福音》的作者不能是伯多祿,因為伯多祿在本書內顯然與作者有別(13:23; 20:2; 21:7,20);也不能是長雅各伯,因為他已於43年為主殉道(宗12:2);所以本書的作者,祇能是宗徒若望。他大概在寫了《默示錄》後,於公元100年左右,在小亞細亞 厄弗所城編著了本《福音》。……

• • • • •

至於編著的目的,作者已明言:「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得有生命。」(20:31)因為在第一世紀末葉,有些邪教徒否認耶穌是天主子,若望為堅固信友的信德,並為防止信友陷於這種異端,遂在本書序言內,即刻申明天主子耶穌的先存性,和降生成人的奧跡(1:1-14)。他為證明耶穌的天主性,特別着重洗者若翰、十二位宗徒及耶穌自己的證言,故很少記載耶穌所行的奇跡。

此外,若望也並無意重述前三《福音》已記述的事,所以他祗補充了前三《福音》所未記載的事,特別是耶穌在耶京一帶傳教時所發生的事跡,和所講的言論。

本書固然是一部史書,但卻另具有一種特殊的風格,蘊藏着深奧的意義與玄妙的神學,因此,本書在古時,就有「神性的福音」的雅號。

本書先以序言開端,這序言可説是全部福音的前奏(1:1-18),

然後在第一部分內,敘述耶穌如何將自己顯示給世人(1:19-12:50);

在第二部分內,敘述耶穌如何將自己顯示給宗徒(13-17章),以及藉苦難聖死和復活,受到光 榮而返回父懷等事(18-20章);

最後用一篇附錄,以耶穌賦給伯多祿統轄全聖教會的元首職權總結全書(21章)。

若望福音13:31—17:26 臨別贈言 讀經集小標題 復活期第五主日丙年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 13:31-35 被此相愛的命令 引言 13:31-33a, 34-35 13:31-38 13:38-38 預言伯多祿背主 耶穌先去為信徒預 14:1-6 追思已亡 14:1-11 復活期第五主日甲年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備地方 14:1-12 14:12-14 祈禱的神效 復活期第六主日甲年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 14:15-17 預許另一位護慰者 14:15-21 第一篇a 聖神必要教訓你們一切。 14:1-31 14:15-16 23b-26 五旬節日間丙年 耶穌顯示給愛慕他 14:18-26 聖神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 14:23-29 復活期第六主日丙年 們所說的一切。 14:27-31 鼓勵和安慰 復活期第五主日乙年 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果實。 15:1-8 15:1-11 葡萄樹的比喻 人如果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 復活期第六主日乙年 第二篇 |15:12-17 | 彼此相愛的命令 15:9-17 的愛情了。 15:1 —16:3 15:18-27 世界必惱恨信徒 真理之神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16:1-3 門徒必遭迫害 15:26-27; 16:12-15 | 五旬節日間乙年 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聖神要把由我所領受 16:4-15 聖神的降臨與使命 16:12-15 天主聖三主日丙年 第一篇b 的, 傳告給你們。 16:4-33 16:16-24 | 主必再來 16:25-33 耶穌戰勝了世界 17:1-5 17:1-11a 父啊!光榮你的子。 復活期第七主日甲年 為自己祈禱 第三篇 復活期第七主日乙年 願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 17:6-19 為門徒祈禱 17:11b-19 17:1-26 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 大司祭的 17:11, 17-23 傳教節丙年 世界上去。 祈禱 復活期第七主日丙年關他們完全合而為一。 17:20-26 為信徒祈禱 17:20-26

福音(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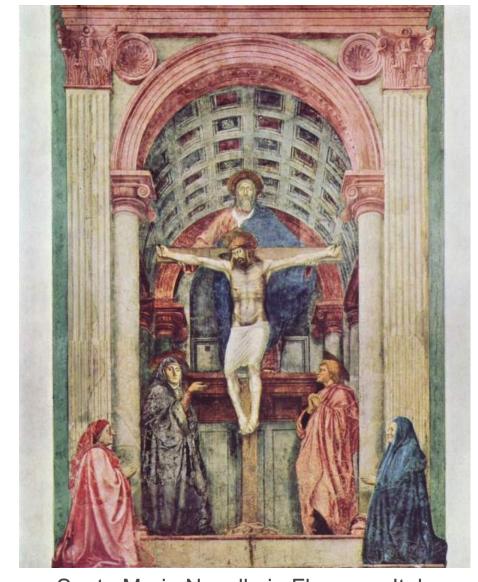
恭讀聖若望福音 14:15-21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

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 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 為他與你們同在,並在你們內。……



Santa Maria Novella in Florence, Italy

• • • • •

「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 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

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 見我,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 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 我內,我也在你們內。

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爱我的人; 誰愛我,我父也必爱他,我也要爱他,並將 我自己顯示給他。」

——上主的話。

因為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 我們心中了。……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 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5:5;8)



《天主教教理》

- 692 當耶穌宣告和許下聖神的來臨時,祂稱聖神為「師保」,其字面的意義是:「那被召到身邊者」"Ad-vocatus"(若14:16,26;15:26; 16:7)。「師保」通常被譯作「護慰者」,因耶穌是第一個護慰者(1)。主自己也稱聖神為「真理之神」(若16:13)。
 - (1) 參閱若—2:1 誰若犯了罪,我們在父那裏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
- 693「聖神」這專稱在宗徒大事錄和書信中用得最多,在聖保祿書信中,我們也可以找到另一些稱呼:恩許之神⁽¹⁾、嗣子之神⁽²⁾、基督之神(羅8:9)、上主之神(格後3:17)、天主之神(羅8:9,14; 15:19; 格前6:11; 7:40); 在聖伯多祿的書信中,則有光榮之神的稱呼(伯前4:14)。
 - (1)參閱迦3:14; 弗1:13
 - ⁽²⁾參閱羅8:15; 迦4:6

《天主教教理》

694 水。水的象徵表示聖神在洗禮中的 行動,因為在呼求聖神後,水就成 了有效的新生聖事的標記:正如我 們的首次誕生是在水中進行,同樣 洗禮的水也確實表明:我們神性生 命的誕生,是在聖神內賜給我們的 「我們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又都 為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12:13)。因 此,聖神本身也是活水,祂源自被 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1),並在我們 內湧出活水,使我們得到永生(2)。

(1)參閱若19:34; 若一5:8.

(2)參閱若4:10-14;7:38; 出17:1-6; 依55:; 匝14:8; 格前10:4; 默21:6;22:17.



695 傅油。傅油的象徵也有聖神的涵意,甚至成了祂的 同義詞(1)。在基督徒的入門禮中,傅油是堅振的聖事 標記,故東方教會稱堅振為「傅油」。但為了理解 它的圓滿能力,必須回到聖神所完成的第一次傅油, 即耶穌的那次傅油。基督(希伯來文的「默西亞」),解説 「受傅者」,即傅上天主聖神的。在舊約中,有不 少上主的「受傅者」(2),其中首要的就是達味君王(3)。 但耶穌以獨一無二的形式成了上主的受傅者:聖子 所取的人性整個地「被傅以聖神」。耶穌被聖神立 為「基督」(4)。童貞瑪利亞因聖神懷孕了基督,聖神 透過天使,宣布祂在誕生時已是基督(5),並催促西默 盎前往聖殿去見上主的受傅者(6)。基督治病施救時, 充滿了聖神(7),從祂身上發出的能力也是聖神的(8)。 最後,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是聖神⁽⁹⁾。現在耶穌的 人性已戰勝死亡並被立為默西亞(10), 他大量傾注聖 神,直到「聖者們」與天主子的人性結合,建立 「完美的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弗4:13):即 聖奧思定所説的「整個的基督」。

(1)參閱若一2:20, 27; 格後1:21 (2)參閱出30:22-32 (3)參閱撒上16:13 (4)參閱路4:18-19; 依61:1 (5)參閱路2:11 (6)參閱路2:26-27 (7)參閱路4:1. (8)參閱路6:19; 8:46 (9)參閱羅1:4; 8:11 (10)閱宗2:36



(1)參閱谷6:5; 8:23 (2)參閱谷10:16 (3)參閱谷16:18; 宗5:12; 14:3 (4)參閱宗8:17-19; 13:3; 19:6 (5)參閱希6:2



288-290頁

福音(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 恭讀聖若望福音 14:15-21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¹⁵「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¹⁶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¹⁷ 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們同在,並在你們內。¹⁸ 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¹⁹ 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²⁰ 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²¹ 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上主的話。

- ◆14:12-17接續最後晚餐中的「臨別贈言」,耶穌又安慰他們:1) 說明他們要作的事業比自己所作的還要大,因為宗徒要把救贖的 恩寵帶到普天下去,而耶穌僅是限於巴力斯坦;2)許下因他的名 字祈求,必獲應允;3)給他們最大的許諾,即給他們派遣護慰者 聖神來。
- ◆「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15)── 15-17 三節是耶穌給宗徒們應許天主聖神的來臨,因為他知道,過不久宗徒就要見不到自己敬愛的師傅,心裏不免要憂悶難過,為此他事先設法安慰他們:先說他到父那裏,原是為給他們預備地方,再說他在父那裏要俯聽他們的祈求,現在說父要另外賜給他們一位護慰者。但獲得這些神恩唯一的條件:是應真心愛慕耶穌,慷慨遵守他的命令。耶穌在此要求世人愛慕他如同愛慕父,服從他如同服從父一樣(申 6:4-9; 7:9; 11:1; 詠 119; 厄下 1:5; 達 9:34; 參看若一 2:3-5; 5:2)。

-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16-17)——「護慰者」是指對提出請求者加以援助與保護的人。當耶穌宣告和許下聖神的來臨時,他稱聖神為「護慰者」(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其字面的意義是:「那被召到身邊者」(比較拉丁文 advocatus: advocate/lawyer;若14:16,26; 15:26; 16:7)。耶穌是第一個護慰者(教理 692)。直到耶穌再來,這位「護慰者」要與門徒們「同在」、「同住」並「存留」(17b μένει παρά...ἐν ὑμῖν ἔσται menei para...en humin estai)在他們之內;也就是說,耶穌在世時親自保護了他的門徒(17:12),但在他升天以後,聖神要永遠保護他們,好像是代替耶穌在世盡這個保護的責任。這護慰者又稱為「真理之神」(17),因為他毅然反對這世俗的首領,就是那專以撒謊為能事,欺騙並迷惑人的魔鬼(8:44;若一 4:5;參閱 15:26; 16:13)。
- ◆「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18)──耶穌雖是我們的長兄(20:17;希 2:11-12;羅 8:29;哥 1:15-18),然而他對自己的門徒卻懷有一種慈父愛子的心腸,他曾稱他們為「孩子」(13:33),為此他現在安慰他們說:「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不是指耶穌於世界末日的來臨,也不是指他復活後升天前向門徒們屢次發顯的事,耶穌用這些話暗示一種長久的情況,指他在人靈魂上的一種神秘的內在來臨。



288-290頁

❖「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19) -這是耶穌給宗徒報告他的死期就要來臨。他死後,「世界就再 看不見」他了(7:34; 8:21),但門徒卻仍然要見到他(θεωρεῖτε theōreite: ind. pres. act. 2nd per. pl.),因為在他復活後,他要有 形可見地顯現給他們,尤其是他們要以信德的神目,時常看見他 (20:29),享受他的永生。「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19b) 是一句發人深省的話,是指「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希7:16), 即屬於基督本性的永生(11:25; 14:6; 若一1:2; 5:20; 默 1:18)。 耶穌雖然要接受死亡,但死亡絲毫無損於他的永生;同樣他賞給 信仰他的人的永生,也不會遭到損傷,也不會遇到消滅。第一個 「生活」(ζω̂ - zō) 是現在時態(ind. pres. act. 1st per. sg.), 是指耶穌死後第三天的復活;第二個「生活」(ζήσετε - $z\bar{e}sete$) 是將來時態(ind. future act. 2nd per. pl.),是指宗徒和信仰他的 人於世界末日的復活。耶穌永遠生活,信仰他的人也會因他、同 他、在他內永遠生活。

◆「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20)——「到那一天」是指從耶穌復活到他再度來臨的那一段時期,因他並由他而生活的信友,會知道永生天主的內在與外在生活。天主的內在生活是三位一體的奧義:我在我父內,父也在我內,藉着聖父愛我,我愛父。外在的生活是耶穌與世人共同生活的奧義:「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信友的超性生活,並不是天主聖三內在生活的份效,而是天主聖三內在生活的分潤。

◆「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21)——本節繼續發揮前節的意思,並反映 15 節的意思。「遵守」耶穌的命令是「愛」耶穌的試金石。沒有表現便沒有愛情;不結果的愛情和不發熱的行為,都不適於天主兒女的身分。「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因為父愛子,也希望世人愛子(16:26-27)。愛耶穌的人,必蒙受聖父和耶穌的愛:「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並使他一天比一天更認識自己(伯後 3:18;斐 3:8-10)。這種在現世於愛慕耶穌的道路上,日新月異的知識全是出於聖神的光照(16:14)。

復活期第六主日

獻禮經

上主/

願我們的祈禱和奉獻,上達於你。

求你大發慈悲,潔淨我們,使我們相稱地參與你這偉大愛情的聖事。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良一世禮儀(5-6世紀)119、181

2022年5月修訂中譯 2024年3月已複檢

復活期頌謝詞(一)(逾越與蹟)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歌頌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完成了犧牲,今夜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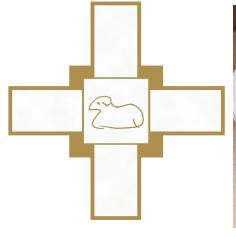
因為基督真是除免世罪的羔羊,他以自己的死亡,消滅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

為此, 晉世萬民, 洋溢著復活的喜樂, 踴躍歡騰。同時, 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 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 不停地歡呼: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5

750年羅馬禮書458: I, XLV, 逾越節守夜禮額我略禮典(7-8世紀)379: 逾越節守夜禮







復活期頌謝詞 (二) (在基督內的新生命)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歌頌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完成了犧牲,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

基督使我們重生,成為光明之子;他又為信眾開啟天國之門,引領我們邁向永生。

基督以自己的死亡,贖回了我們,使我們免於死亡;他又以自己的復活,復活了眾人的生命。

為此, 晉世萬民, 洋溢著復活的喜樂, 踴躍歡騰。 同時, 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 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 不停地歡呼: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6

750年羅馬禮書446: I, XLVI, 復活主日

額我略禮典補篇1589:復活主日

復活期頌謝詞 (三) (基督生活著,並常為我們轉求)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歌頌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完成了犧牲,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

基督為人捨生,永不再死;被人處死,卻永遠生活。他在你面前,永遠作我們的中保,為我們不斷奉獻自己。

為此,普世萬民,洋溢著復活的喜樂,踴躍歡騰。同時,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不停地歡呼: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7

Gothicum 296: XXXVIII, 復活期星期三

Gallicanum Vetus 214:復活期星期三

復活期頌謝詞 (四) (逾越與蹟重整萬有)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歌頌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完成了犧牲/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

基督摧毀了罪惡所統治的時代,更新了宇宙萬有,使我們在他內恢復完整的生命。

為此,普世萬民,洋溢著復活的喜樂,踴躍歡騰。

同時,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都同聲歌頌你的

光榮,不停地歡呼: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8

750年羅馬禮書487: I, L. [復活主日]復活期星期四)

Bergomense 541:在小堂舉行逾越守夜禮

復活期頌謝詞 (五) (基督是司祭又是祭品)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歌頌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由於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完成了犧牲,現在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你。

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的自我犧牲,完成了舊約的祭獻。

他為拯救我們而把自己奉獻給你,亦同時充當了司祭、祭台和羔羊。

為此, 晉世萬民, 洋溢著復活的喜樂, 踴躍歡騰。同時, 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 都同聲歌頌你的光榮, 不停地歡呼: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408

750年羅馬禮書487: I, L. [復活主日]復活期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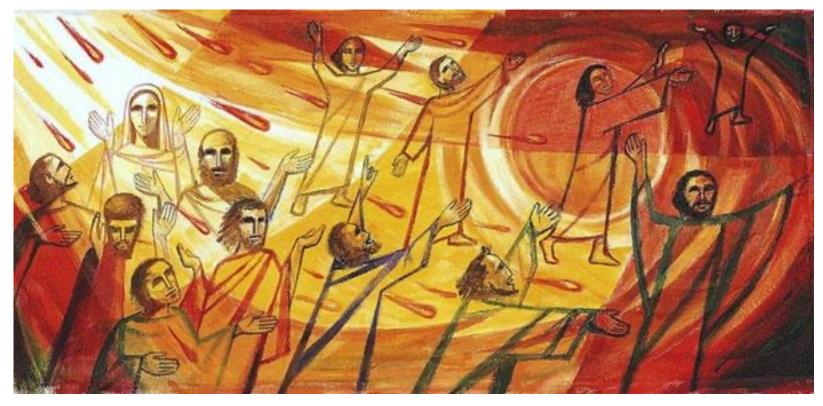
Bergomense 541:在小堂舉行逾越守夜禮



復活期第六主日

領主詠

主說: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 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亞肋路亞。(若14:15,16)



圖片: https://www.pilgrim-info.com/jesus-appears-to-his-disciples/

復活期第六主日

領主後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你藉基督的復活,使我們重獲永生。 求你藉這生命之糧,將救恩的力量傾 好代代,將救恩的力量傾 好能在我們身上產生逾越的美果。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 祈禱。亞孟。

參750年羅馬禮書467;

N.



復活期隆重祝福

主祭:願主與你們同在。

會眾: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執事/主祭:請大家俯首接受天主的降福。

(主祭向會眾伸手)

主祭:各佐兄弟姊妹:

天主已藉他唯一聖子的復活,惠然救贖了你們,並收納你們成為天主的義子。 願天主降福你們,並使你們充滿喜樂。

會眾:亞孟。

主祭:天主既以他救贖之恩,把永遠的自由賜予你們,

願天主使你們成為永生的承繼人。

會眾:亞孟。

主祭:天主既使你們藉信德和洗禮,分享基督的復活,

願天主帶領你們,今世度正直的生活,日後能進入天上的父家。

會眾:亞孟。

主祭:願全能天主,聖父、聖子母、聖神降福你們。

會眾:亞孟。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